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6号

当事人：广州中建砼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756581507
登记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圃兴路自编128号
法定代表人：黄杰棋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于2020年2月起在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圃兴路自编128号建成编号为3号生产线的建设项目并投入生产。该建设项目从事砂浆生产制造与销售，主要设备有搅拌机1台、水泥缸2座、石粉缸1座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噪声经石棉网简单隔音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当事人3号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预拌砂浆购销合同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3号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0日印发